

原告 洪國勝
被告 黃琬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為統一超商後壁門市（下稱系爭超商）之
加盟主，而被告係原告所雇用之職員。被告為償還自身之債
務，竟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4時29分起至16時26分止，以及
同年5月14日13時30分起至16時57分止，透過系爭超商店內
之代收款項服務，在未實際收受款項之情形下，使用條碼掃
描器掃描其債權人所提供之繳費條碼共43筆，使原告必須支
付新臺幣（下同）860,000元予代收繳費款項之統一超商股
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4日20時30分許，被告又侵占系爭
超商之週轉金50萬元，雖嗣後已歸還469,000元，然而加上
前述盜刷之款項，原告總計仍有891,000元遭被告侵占未
還，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891,000元。

二、被告則以：我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代收明細表
（日期：112年5月13日、112年5月14日、112年5月15日）共
3份、被告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繳費收據照片傳送予原告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系爭超商之現金日報表（日期：112
年5月14日、112年5月15日）2份、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加

01 盟主發放通知書及門市對帳表（日期：112年5月）各1份附
02 卷可證（見113年度補字第911號卷第19至39頁），並有臺灣
0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690號起訴書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第51至5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5 第47頁），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既有故意為前揭「未收取款
09 項卻掃描繳費條碼」以及「侵占系爭超商週轉金未還」等行
10 為，而此2行為也確實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
11 告賠償其所受損失之金額共891,000元，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89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沈佩霖